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XIDIAN UNIVERSITY

# 2018 年工程博士 招生简章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 一、培养目标

我校工程博士研究生教育旨在服务国家重大工程需求，面向企业（行业）工程实际，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培养具有相关工程技术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进行工程技术创新以及组织实施高水平工程技术项目等能力，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和工程精神的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为培养造就工程技术领军人才奠定基础。

## 二、招生领域

我校工程博士招生领域为“电子与信息”、“先进制造”。

## 三、学制

全日制工程博士，学制为4年，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

## 四、招生规模

2018年学校实际招收工程博士15名。

## 五、招考方式

我校工程博士招生方式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学校考核”方式的申请考核制。申请者须由所在企业作为单位推荐，同时有两位以上本行业或者本领域权威专家的个人推荐；学校重点考察申请者的综合素质、创新思维和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

## 六、报考条件

考生报考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入学前必须获得硕士学位证书，具备3年以上工程实践经验，从事工程技术岗位工作；
3. 承担或实质参与过国家重大专项、科技支撑计划、重大工程、高新工程、重点型号研制等项目的企事业单位从事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骨干人员，或国家重点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程技术骨干；
4. 报考类别为定向；
5.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我校规定的体检标准。

## 七、报 名

我校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采取申请考核制。报名分网上报名、提交材料、资格审核三个阶段，具体要求如下：

### 1. 网上报名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请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进入博士报名，先申请网报ID号（请牢记自己的报名号），按要求据实填写本人的报考信息，上传与报名表相同的电子版照片，下载并填写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及其它表格。

### 2. 提交材料

网上报名后，提交以下报名材料，到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进行现场确认：

- (1)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2018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报考登记表；
- (2) 两份专家推荐信；
- (3) 硕士阶段课程学习/进修成绩单（教务部门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盖章认可）；
- (4) 身份证、学士学位证书、本科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5) 已获得硕士学位考生须提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的学位证认证报告。（学位证认证报告网址：<http://cq.v.chinadegrees.cn/cn/>，咨询电话：010-82379480）；获得国外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认证网址：<http://renzheng.cscse.edu.cn/>）；
- (6) 科研成果（含已取得的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原件及复印件；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硕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 (7) 考生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提供推荐和同意报考的证明（包括实际工作年限、表现及承担国家科技重

大专项的证明、参与管理工作情况等);

备注:

- (1) 报考定向培养的考生及服务年限内的在职人员报考必须征得单位同意;
- (2) 军队在职干部报名须持有师级以上政治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介绍信。

### 3. 资格审核

- (1)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收到考生申请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审核结果通知考生;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须在综合考核前到学校研究生招生办进行申请材料原件审查。

## 八、考核与录取

(1)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组织复试工作小组对审查合格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主要采用面试答辩的方式进行。综合考核小组由校内专家担任组长,由校内外五名及以上同行专家组成。

(2) 考生通过综合考核,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进行政审,政审合格后,录取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程博士学位研究生,入学时间约为9月。

(3) 录取前考生本人须与我校和所在单位签订培养协议。在学期间,人事关系、档案及工资、福利、户籍和医疗等关系保留在原单位。毕业后仍在原单位工作,即定向培养。工程博士不享受研究生奖、助学金。

## 九、考生须知

- (1) 学费:参照全日制学术型博士收费标准;
- (2) 报名时间:2018年4月28日至2018年5月14日;现场确认:2018年5月19日,地点: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北校区110室;
- (3) 复试答辩时间:2018年5月20日,地点: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北校区114室;
- (4) 录取为定向培养的博士生均须在领取录取通知前,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否则不予发放录取通知书;

## 十、联系方式

有关我校工程博士招生导师、报名方式、审核结果、复试通知等信息请留意: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gr.xidian.edu.cn/>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招生信息网: <http://yz.xidian.edu.cn>

单位代码:10701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2号

邮 编:710071

E-mail : [yzb@xidian.edu.cn](mailto:yzb@xidian.edu.cn)

联系电话:(029)88203489

传 真:(029)88201947

联系部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联 系 人:常永民